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逸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逸敏先生(简历附后)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吴逸敏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交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0573-88623119
邮箱:info@jiaohuanbao.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

吴逸敏先生

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如下公告:

一、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本议案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2022年产能及近期原料价格估算, 公司预计2022年全年进出口业务总量将达到2.5亿美元,依照公司外汇相关进出口业务经营周期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2022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进行平仓操作的仅按建仓金额单边计算该笔业务操作金额),占公司2021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不到30%,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开展此项业务,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明确财务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采购部负责方案申请与执行,审计部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公司各部门需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采购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审计部门及采购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黄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64%;监事危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92%;监事周浙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黄瑾女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黄瑾女士拟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6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

因个人资金需求,危波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危波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7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

因个人资金需求,周浙川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周浙川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2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0	0.5764%	IPO前取得:910,000股
危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4,000	0.3192%	IPO前取得:504,000股
周浙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6,000	0.1685%	IPO前取得:266,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瑾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12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2/6/28 - 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危波	不超过:75600股	不超过:0.04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600股	2022/6/28 - 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浙川	不超过:66500股	不超过:0.04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500股	2022/6/28 - 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黄瑾女士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危波先生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周浙川先生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及业务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丰生化”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4.44亿元,相比2020年增加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91亿元,相比2020年下降3413.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86亿元,相比2020年下降1114.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9.66万元,相比2020年下降90.89%。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环境、行业情况等因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毛利率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降低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

1、从市场环境及行业情况看,2021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受到挑战。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年全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为249.8万吨,同比增长7.8%,供给稳步增长。受新冠疫情全球持续蔓延、经济复苏缓慢、物流成本急剧上升等因素影响,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同时,国内安全环保监管持续收紧,“双碳”目标下的能耗双控、限电限产以及全球经济动荡导致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产品供应紧张,农化企业经营成本有所上升。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但因诸多不利因素影响,生产成本上升较快。

2021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6月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报告期内,新聘任管理团队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克服当前困难,保证交接工作的平稳顺利,尽量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仍受到以下几方面不利因素影响,如下:

(1)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邻硝基苯胺、邻苯二胺、多菌灵和甲基硫菌灵等杀菌剂类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增加。

(2)受光气合成装置停车影响,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等精细化工中间体不能自产,外购比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杀菌剂及除草剂类产品成本进一步增加。

(3)受国家环保政策及限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其中受限电影响,公司甲基硫菌灵、表面活性剂及丁硫克百威等生产装置均进行了临时停产,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

3、2021年公司毛利率降幅较大,导致报告期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7.60%,受前述不利因素影响,营业成本大幅上升,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将毛利率贡献较高的医药业务进行了剥离,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4.0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443,932,144.80	1,341,970,891.91	7.60%
营业成本	1,448,661,295.89	1,157,792,761.29	25.12%
毛利率	-0.33%	13.72%	-14.05%

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等损失,是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2021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金额为2,560.76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5.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5.66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因原料价格上涨、产品成本上升,公司部分存货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四季度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出现倒挂,于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53.81万元。

(3)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受相关安全政策的影响,2021年蓝丰生化本部的光气及光气化产品装置全部停车, 拟进行技改重建,相关装置已无利用价值;受发展战略和环保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本部的敌草隆、乙酰甲胺磷、丙硫克百威及宁夏蓝丰的大苏打、DCB、精胺等产品所涉相关的生产设备及环保公用工程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无充分利用的可能性,出现减值迹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参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中林评字【2022】119号”、“中林评字【2022】118号”有关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7,963.77万元。

综上, 本期计提的上述损失合计32,778.34万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 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49,119.19万元的66.73%,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影响较大。

5、公司市场地位稳定,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杀菌剂原药及制剂、杀虫剂原药及制剂、除草剂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是光气生产监控定点企业,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生产农药的企业。

杀菌剂方面,公司在国内率先研发甲基硫菌灵,是国内最大的甲基硫菌灵生产企业;同时是国内多菌灵三大生产基地之一。目前,公司甲基硫菌灵国际市场占有率较高,为国外巴西市场最早获取登记的公司之一,巴西市场占比优势明显。同时,公司多菌灵生产已有四十年的历史,目前在原药需求量最大的巴西、印度(2020年新获取登记)、台湾等市场均有登记,国际市场份额占有率较高。

除草剂方面,公司是国内除草剂环嗪酮的攻关单位,是国内首家开发并全面掌握环嗪酮关键技术的企业,是国内环嗪酮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环嗪酮登记客户合作相对稳定,市场及客户的认可度高,国际市场占有率较高。

杀虫剂方面,公司生产的丁硫克百威是克百威农药低毒化衍生物,属于高效安全、使用方便的杀虫、杀螨剂,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农药巨头FMC在丁硫克百威产品定点供应商,长期保持着稳定的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有的农药关键技术,国内外客户群体稳定,在行业中地位稳定。

6、公司不存在因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向前十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90,455.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2.65%,其中,8家同为2020年前十大销售客户。2020年向前十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74,503.97万元,占比营业收入比例为55.52%,公司与前述客户均存在多年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2021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7、公司盈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新农股份(002942.sz)	营业收入	116,257.10	119,367.51	-2.61%
	毛利率%	30.61	30.80	-0.19
	净利润	13,787.37	17,524.25	-21.32%
	扣非后净利润	11,862.81	14,861.91	-20.18%
中旗股份(300575.sz)	营业收入	219,280.52	186,174.93	17.78%
	毛利率%	21.83	23.25	-1.42
	净利润	21,570.68	19,583.03	10.15%
	扣非后净利润	20,090.14	16,573.23	21.22%
湖南海利(600731.sh)	营业收入	270,232.41	202,627.81	33.36%
	毛利率%	22.77	30.84	-8.07
	净利润	28,911.86	30,065.51	-3.84%
	扣非后净利润	25,211.08	27,104.09	-6.98%
失达股份(603086.sh)	营业收入	220,253.81	189,559.57	16.19%
	毛利率%	22.75	27.82	-5.06
	净利润	17,738.03	17,603.43	0.76%
	扣非后净利润	15,064.87	16,494.02	-8.66%
丰山集团(603810.sh)	营业收入	151,811.11	149,408.55	1.61%
	毛利率%	20.04	30.54	-10.50
	净利润	11,472.53	23,568.35	-51.32%
	扣非后净利润	9,962.45	21,929.70	-54.57%
中农联合(003042.sz)	营业收入	162,507.26	156,818.53	3.63%
	毛利率%	25.20	25.10	0.10
	净利润	-49,119.19	10,352.57	-574.46%
	扣非后净利润	-48,613.70	-4,757.46	-921.84%
蓝丰生化(002513.sz)	营业收入	144,393.21	134,197.09	7.60%
	毛利率%	-0.33	13.72	-14.05
	净利润	-49,119.19	1,482.36	-3413.58%
	扣非后净利润	-48,613.70	-4,757.46	921.84%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呈上涨趋势,毛利率、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大部分呈下降趋势,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受前述不利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环嗪酮生产连续化技改,有效降低了各类消耗;完成了多菌灵胺化技改,实现单氰胺及废水脱氨脱氮,大幅降低多菌灵废水处置费用;公司通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技改投入,使得污水系统处理能力稳步提升,在日常危废规范化管理过程中实施危废的源头减排,在源头消减废气中有机物,有效提升了公司RTO焚烧系统的处理效率,节能降耗成效逐步凸显。

2、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继续以高效、低毒、安全、环保产品为主攻方向,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并加大对农药新产品的研发,丰富产品品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与国内外知名农药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销售规模的增加;(3)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加快推进融资进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4)继续通过并购或与成熟的企业合作,稳步推进公司新材料业务的布局,寻求公司利润来源的新增长点。

(2)说明各类业务的结算方式、销售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如适用),截至目前的主要客户回款情况,你公司在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说明本年度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业务结算方式、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杀菌剂原药及制剂、杀虫剂原药及制剂、除草剂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2020年末,公司完成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100%股权的出售,本次转让方舟制药股权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农药化工+医药健康”双主业格局回归为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农药化工业务结算方式、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目前,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1	客户1	1,507.41	1,507.41	100.00%
2	客户2	1,335.00	1,335.00	100.00%
3	客户3	1,013.54	1,013.54	100.00%
4	客户4	990.78	990.78	100.00%
5	客户5	883.60	-	0.00%
6	客户6	853.83	853.83	100.00%
7	客户7	635.16	612.34	96.41%
8	客户8	489.02	485.51	99.28%
9	客户9	186.48	186.48	100.00%
10	客户10	184.90	184.90	100.00%
合计		8,079.71	7,169.79	88.74%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合计金额为8,079.71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84.09%。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合计回款7,169.79万元, 期后回款率为88.74%,除客户5(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因无财产可执行未回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84.89	142,906.94	-51,522.04	-3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3.38	3,038.41	3,064.97	100.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31	2,548.22	405.09	1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00,441.58	148,493.56	-48,051.98	-3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02.61	105,384.48	-26,581.87	-2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5.79	14,900.59	-444.80	-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39	2,346.10	-1,852.71	-79.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13	13,032.83	-7,521.70	-5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99,261.93	135,663.00	-36,401.07	-2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66	12,830.57	-11,650.91	-90.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650.91万元,同比下降90.81%,主要原因系:①2021年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笼的款项增加,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除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外,还用于其他性质的款项支出,因此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明显下降;②2021年度,因方舟制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57.06万元。

基于前述及上表明细可知,虽然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2021年度农化产品业务的结算方式、销售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主要受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方舟制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34亿元、3.89亿元、3.63亿元、3.5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23.51万元、-1,435.82万元、-2,910.61万元、-4.49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等,说明目前公司四季度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将亏损集中归集在一个季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其中,对“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更正如下: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3,685,157.13	306,637,208.36	445,348,860.72	358,260,91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069.65	-14,742,805.36	-28,721,582.20	-448,962,60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888.60	-15,363,262.68	-29,772,640.99	-441,303,9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743.64	27,340,063.50	13,590,057.28	-46,077,306.88

1、分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33,368.52	30,663.72	44,534.89	35,826.09	144,393.21
营业成本	30,326.00	28,214.35	42,517.08	43,808.70	144,866.13
营业毛利	3,042.52	2,449.37	2,017.80	-7,982.61	-472.92
毛利率	9.12%	7.99%	4.53%	-22.28%	-0.33%
期间费用	2,852.05	4,257.74	5,701.72	6,536.16	19,347.67
信用减值损失	-18.42	-120.49	-132.71	-2,289.14	-